

一般工业固废（污泥）处置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安庆晨功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受托方）安徽巨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甲乙双方充分、友好协商下，双方就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“一般工业固废处置”服务内容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技术服务的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乙方利用其环评政策、环保法规和环保技术等优势，为甲方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，降低环保违法风险，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，使企业的生产行为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监管要求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甲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（一般工业固废），乙方为甲方合法合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（污泥）提供处置服务。甲方污泥用于乙方路基土石方工程项目回填基坑。

三、服务时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1日。

四、甲乙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- 向乙方提供真实的固体废物相关资料，并确保属于一般工业固废。
-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2. 乙方责任

- 严格遵守国家规章制度和行业自律要求，认真履行保密义务，不得将甲方的数据、资料和其它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。
- 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，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，确保服务工作有效顺利实施。
- 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开具3%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服务费用

项目费用为：130元/车，根据实际重量结算费用(含运费)。

2. 支付方式

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付款。

六、争议解决办法

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，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办法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1.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失效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。

3.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时间:2024年11月07日